

# 中華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審查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任教系所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職(級)別		學歷專長		聯絡電話							
				E-mail							
課程名稱(中)											
課程名稱(英)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開設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課程重新修訂(曾於 學年度 學期開設)									
課程屬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類通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核心通識 (不需勾選課程類別)										
課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										
欲達成之通識能力指標 (11項總合100%)	技術運用能力	知識掌握能力	證照資格取得	主動進取能力	溝通協調能力	團隊合作能力	科技運用能力	解決問題能力	自我管理	規劃創新	學習分析
	專業能力 (Hard)			就業能力 (Soft)							
	%	%	%	%	%	%	%	%	%	%	%
課程簡介(300字以內含課程目標、大意、上課方式或特色)											
課程內容(含18週進度主題)											
週次	章節主題	內容綱要								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5											
6											
7											
8											
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
16											
17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
舊課程重新修訂前後差異簡述(新開設課程免填)											

- 備註：
- 為提升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人文素養，本校「通識課程」開課前其內涵需經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對「授課」內涵予以審議。審議通過之「通識課程」列為本中心通識教育基本課程庫，取得開課之資格(有效時間為三年)，未通過審議之課程不得開課。因此，欲修訂或審查通過已屆滿三年之課程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  - 開課申請審查作業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其公告日期配合教務處排課作業進行。審查結果於開課前通知。
  - 該課程申請表以E-mail轉寄通識教育中心，信箱：[gec@www.cust.edu.tw](mailto:gec@www.cust.edu.tw)，並請電話(校內235)確認。